

文化与权力

文化研究史

Culture and Power

A History of Cultural Studies

〔澳大利亚〕马克·吉布森(Mark Gibson) 著 王加为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文化与权力

文化研究史

Culture and Power

A History of Cultural Studies

〔澳大利亚〕马克·吉布森(Mark Gibson) 著 王加为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 - 2009 - 76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与权力:文化研究史/(澳)吉布森(Gibson, M.)著;王加为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1

(文艺思潮与文化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19685 - 4

I. ①文… II. ①吉… ②王… III. ①文化研究 - 历史 IV. ①G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5693 号

First published in 2007 by Berg

© Mark Gibson 2007

书 名:文化与权力——文化研究史

著作责任者:[澳]马克·吉布森 著 王加为 译

责任编辑:吴 敏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19685 - 4/G · 3252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521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pkuphilo@163.com

印 刷 者: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16.75 印张 242 千字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文化与权力》是有关文化研究领域内的权力概念的一本书,是从历史的角度对观点进行诠释。书中论述了为权力这个概念提供土壤的某些观点,解释了这个概念的促成因素以及对于文化研究领域的影响。书中涉及的年代,大致为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21 世纪初的五十多年时间。

与所有的史书一样,本书从现实出发并受现实因素的影响。其中有些因素对于我来说无疑是下意识的,究竟如何,最好由读者您来评判;但是书中的诸多观点却都是精心论证,目的就是让广大的读者相信权力这个概念眼下已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对于这种信念最清晰的表述,莫过于文化研究领域之外的评论家。对于这些人来说,指出文化研究领域的不足不但于己毫发无损,还常常会有所裨益。他们尤其彻底地剖析了 20 世纪 90 年代的所谓“文化战争”。在此期间,人们普遍将文化研究斥为泛滥的“政治正确”,即狂热而又固执地将所有事物都套上权力关系的框框。但正如我在第一章所述,人们对于权力概念的异议远不局限于此。这种异议在 20 世纪 90 年代前后不仅存在于文化研究领域之外,同时还存在于文化研究领域之内。

心中带着这种顾虑写书,很明显地是冒着行文压抑的风险。眼下的确有着这样一种行当,专门诊断文化研究的“错误”,或者诊断文化研究在哪里“出”了错误。这个领域的研究几乎总是用过去时,就好像描述的是一种早已完成的事物。有的人非常热切地呼唤最后的招魂;还有一些人希望寻找一种疗法来复兴文化研究。即使是后一种人,有时也不免看起来像是用过度的关心正在杀死生病的人。我们在分析文化研究的瑕疵时,往往就忘掉了为什么文化研究是一个令人兴奋、不断创新的领

域。而对于新一代的读者,即本书即将面对的读者,他们从中又能得到什么裨益呢?

许多人认为,当下文化研究的最高策略就是停止内省,坚定地将“文化战争”置于过去时空,将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到产出新东西。人们对于这一策略报以热烈拥护,并发起了许多振奋人心的活动,以期为该策略提供事实依据——比如文化研究在亚洲、非洲和南美洲的飞速发展,与新技术的结合,与“公平贸易”和“反全球化”激进主义的联盟,对于非主流性行为的盎然兴趣,将文化研究置于“创新”行业的归类,以及与先前的跨学科研究中并未包含在内的经济、法律及其他学科的混合,等等。

viii

但仅仅是“向前推进”也存在其自身的问题。无论怎样企图忽略权力概念,对这个概念的不安却总是在背后困惑着人们,使人不堪其扰。如果刻意地不触及这个问题,则会使这种不安更加激化,人们会更加深刻地意识到在文化研究领域存在着一种不为人知、未曾解开的秘密,而该领域正在竭力地掩饰这个秘密。在这种背景下,如果过分地强调全新的东西,则会使人感到空洞无物,使新东西本来的一些闪光点反而变得黯淡无光;而坚定不移地向前看,则会使人们看不到本可以从历史中汲取的价值。五十多年来,文化研究致力于研究大众文化形式,致力于教育的民主化,致力于文化与更广泛社会力量的结合,致力于研究事物的来龙去脉,致力于以有效的方式实现多学科的结合。至少可以这么说,如果所有这些努力都被简单地弃之不顾,将会是一种巨大的浪费。

正是由于以上原因,本书提出了另一种策略,但这种策略绝不是上面“向前推进”策略的补救。我在书中提出这样的疑问,即文化研究领域对于权力的探讨是不是真正存在一种非常严重的问题。我的意图并不是要粉饰整个研究领域。就好比历史、哲学、社会学或者文学批评领域一样,通过具体的文化研究案例,我们可以发现该领域的许多短处。本书就是想使这种状态常态化,以抗衡那种认为所有问题都可归结为一个“大问题”,而这个大问题又在威胁整个领域的观点。书中想要指出的,是在文化概念使用上的问题,这些问题应当视为与其他领域的问题一样,是文化领域内部的问题,而不是文化领域外部的問題。

本书最重要的是要驳斥这样的观点,即文化研究是建立在权力概念

的基础上。在源头方面公众最常持有的错误观念,就是万事万物的起源都可用马克思主义的文化理论来解释,尤其是那种认为应从社会统治的结构关系去理解文化的观念。很多人企图建立一种简单的文化研究模型,说马克思主义是一种非常丰厚的遗产,而且文化权力的理论也从其他领域汲取了营养,比如女权主义、后殖民主义,以及米歇尔·福柯的怪异理论和著作。这一切无疑都是正确的,但却经不起时间的考验。我们要提出的尖锐问题,是马克思主义起源论到底正确与否。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文化研究领域无疑是重要的,但是将其视为**根本性**的东西,却似乎站不住脚。

为了论证这个观点,我对文化研究的早期形成尤其关注。在文化研究的早期,人们很少使用权力这个概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竭力地排斥这个概念。在这一方面探讨最为深刻的是英国人,理查德·霍加特、雷蒙·威廉斯及早期的斯图亚特·霍尔纷纷著书立说。但是我要指出的是,在美国也同样有着这样一群人,如詹姆斯·凯瑞(James Carey)等人,他们受到詹姆斯·杜威及芝加哥学派的社会学理论的启发。对于文化研究领域来说,这些人物绝非影影绰绰的“先驱”,正是这些人使文化研究领域基本成形。比如霍加特,他根本就不是什么马克思主义者,也没有使用权力这个概念,却被公认为伯明翰当代文化研究中心的创始人,而这个中心正是文化研究领域最富成果的研究中心之一。

以此为背景,我在书中追溯权力概念最初如何被人**启用**,又如何被**引入**一个早已建立起学科研究目标、分析风格以及政治利害的领域。我认为,这个发展过程是文化研究的一个重大转变,但却不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转变。与文化、政治和社会关系的其他构想相比,权力概念仍旧是争论的焦点。文化研究领域借此留给世人的,是一个权力概念的被动反应者,而不是人们常常认为的积极鼓吹者。对于后一种情况虽然有一些例证,但总体来说,在整个文化研究领域,即便文化权力的概念已经得到确认,人们对它仍旧持怀疑态度。

于是一个问题便突显出来:权力的概念到底从何而来?我对此问题的回答是:我们不当采取冷战时期人们的妄想思维模式,总想为万事

万物寻出一个诸如激进的煽动者抑或颠覆性的大陆理论家的动因,而是应该考虑更广泛的文化背景。动因和煽动者只有箭在弦上时才会起作用。与其将注意力集中到煽动者身上,还不如集中到对大陆理论家的理解上。为什么在某些时间、某些地点,比如最近的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权力这个概念会有如此强大的文化共鸣?对于这个问题,除了在福柯的某些边缘性著作如《权力概念的文化历史》(*A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Concept of Power*)中有所涉及之外,整个文化研究领域尚未真正探索过。因为本书篇幅有限,不能就这个历史进行全面展开,但是我也提出了某些着手点。一个尤有成效的着手点,就是从权力概念与国家构成的关系入手。与文化研究关系更为密切的,是从 20 世纪中叶开始的一系列新进展,当时容许权力概念游离于国家概念之外,并且被人们应用到日常生活中。

除了给福柯专门安排了一个章节之外,本书并没有安排大的篇幅讨论主要的权力理论,如马克思和恩格斯、葛兰西、阿尔都塞、尼采、恩内思特·拉克劳(Ernesto Laclau)、史蒂文·卢克斯(Steven Lukes)、朱迪斯·巴特勒以及安东尼·吉登斯的理论之间有何差异。这些理论之间的差异很大,在文化研究领域的地位也很重要,但是这些差异在其他人的书中已经有了详细的阐述。本书所针对的读者群,是文化研究领域的读者和教师,他们可能对文化权力这一主题感兴趣。文化权力这个问题正一天天变得紧迫起来,但却并未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为什么要把权力的概念放在第一位?它从何而来?行使权力时最危险的是什么?

本书提出了一些有关的选材原则,这些原则在此需要解释一下。本书是一本有关文化研究历史的书,但是在有些读者看来却是一本不完整的历史书。对于这个问题我可以轻松作答:没有任何一本书能够涵盖所有的东西,尤其是在研究范围无序、纷杂而又不确定的文化研究领域。我还要指出一点:本书是一本专注于某一主题的历史书。有些东西虽然很重要,但是涉及文化研究与权力概念的关系时我却未将它们提到中心位置,也没有真正的理由将它们提到中心位置。换句话说,本书对它们的省略,并不意味着对它们的否定。

书中还有一些花大篇幅论述的东西在此需要解释一下。其中最令

人惊讶的,或许是我留出尽可能多的篇幅给英国的文化研究,而在英国的文化研究中又特别着重伯明翰当代文化研究中心。虽然有些地方的论述离开了英国,但总体来说大部分还是留在“盎格鲁”轨道之内,只是在最后一章才转向其他地域。近年来人们做出了许多努力,尤其是在前面提到的那些学者及其论著,他们使文化研究史的探讨形成了多个中心。除了伯明翰研究中心以外,人们还开始关注英国其他地方的文化研究中心,并且开始关注英国本土以外的文化研究,这不仅仅指美国和澳大利亚,还包括亚非拉及其他各地。在这种条件下,本书的论述似乎就有点保守了。

对此需要一个更具实质性的回答。书中我的确表达了对于英国文化研究的兴趣,至少这样做是为了让读者明白我的主要观点。这一点在第三章有非常详细的论述。在第三章,我借用保罗·吉尔罗伊(Paul Gilroy)的用词,按照英国人,更确切地说按照英格兰人对于权力问题的认知方式,提出了“种族历史特征”的说法。简而言之,英国人不喜欢对**权力**泛泛而谈,他们更关注的是具体的**权力**。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是因为现代英国的国家构成有其独特的特征,即王权相对较弱,而其他机构相对较强。在美国、澳大利亚及其他有类似历史的国家中,也可发现类似的趋势。在文化研究过程中,这种趋势对于权力概念来说越发重要了。

除了伯明翰中心,我的观点还可借用其他例子来表述。如在第九章,我指出为什么本书的观点在美国也行得通。但是伯明翰中心依然是最方便的,不仅仅因为它的历史相对更为人知,主要还是因为各种权威纷纷在这个现代文化研究中心周围确立起来,使它成为一个绝佳的参照点。假设伯明翰当代文化研究中心对于文化权力的概念提出了疑问,那么就有理由相信其他所有地方都会对此提出疑问。这种情况其实与分散文化研究中心的努力有互补作用。如果伯明翰没有对权力概念做出定论,那么人们就会认为它是一个重要的研究中心,而不是一个绝对标准或最终参照点。在最后一章,我将本书观点与国际文化研究尤其是拉丁美洲文化研究的最新成果进行了汇总。

有人或许认为本书仍然笼罩着“文化战争”的阴霾。我唯一能说的 xi

就是但愿并非如此！我最大的希望就是读者能像笔者写本书时一样，随着文字的展开而逐步理解权力概念的历史，不是将它视为一个梦魇，或是悬挂在文化研究脖子上的一块重石，而是视之为一部呼唤不断创新的生活生生的历史。

本书观点经过了长时间才酝酿成熟，从他人那里获取的灵感和反馈令我受益匪浅。在此尤其要感谢约翰·哈特利、阿兰·麦基、布莱恩·舒斯密斯、墨美姬、汤姆·俄瑞根、托马斯·奥斯本和詹姆斯·唐纳德，感谢他们对本书前几遍书稿的仔细阅读和对我的热情鼓励，并指出了书中的明显错误。伯格出版社的特瑞斯坦·帕尔默作为本书编辑也对作者给予了很大支持。

本书的成形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与默多克大学（Murdoch University）及其他地方的同仁、学生和朋友进行的交流，他们是：卢比卡·厄克尼克、温蒂·帕金斯、杰奥夫·克莱格、阿莱克·麦克豪、斯蒂夫·米克勒、特伦斯·李、英格瑞·理查森、费利西提·纽曼、卡拉-珍·隆巴德、帕米拉·马丁、科林·初瓦、亚当·雅旦、奈德·罗西特、乔恩·斯特拉顿、特里·夫路、保罗·霍兰德、默里莎·格莱格、汤姆·吉布森、奥瑞莉亚·阿姆斯特朗、戴维·伯特、沃维克·缪尔斯、塔拉·布拉巴增、托尼·施拉托和苏珊·耶尔。写作本书时，倘若没有那些与我进行当面或者书面对话和辩论的人，本书也同样难以成形。我甚至还要感谢那些与我持不同观点的人，他们是我的意见征询对象，正是因为他们，我才能够坚持认为从他们那里至少可以听到不同的观点。关于本书观点的早期交流互动，已在下列各处出版：《新结构》（*New Formations*）、《国际文化研究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欧洲文化研究期刊》（*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学术讨论》（*Symploke*）、《澳大利亚传播与连续期刊》（*Austral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and Continuum*）。感谢各位编辑和推荐人提出的宝贵建议及对于本书的信任。同时我还要感谢默多克大学为我提供了研究基金并准予我一个重要的研究假期。

因为这是我的第一本书，在此我要感谢我的母亲詹妮·吉布森，她对我所做的一切都给予全力支持。我还要感谢我的父亲戴维，但遗憾的

是他永远也读不到这本书了。我愿意相信他对本书的某些观点是认同的。最后我要感谢罗宾和汉娜,因为他们容忍了我这样一位在许许多多的晚上和周末都不在身边的父亲,还要感谢安德莉娅·维特克姆,因为她的永不厌倦、持久投入和全力支持。

目 录

前 言	1
1 文化研究与权力概念	1
2 与福柯有关的事情 ——有关一篇权力主题的评论文章	19
3 权力与国家 ——重温英国人的特性	39
4 “权力之前”的文化研究 ——第一代	60
5 “矛盾的整个过程” ——向权力的转变	80
6 社会学上的冲突 ——伯明翰的“权力”	96
7 持续的对峙 ——文化研究未予澄清的政治立场	118
8 “一种不可能存在的政治” ——性别、种族以及压迫的聚结	132
9 穿越大西洋 ——美国的“权力”	153
10 庸俗的水坑 ——忍受权力概念	175

2 文化与权力

11 权力之外?“新多元主义”和道德规范的转变 196

12 东方主义和西方主义
——国际文化研究中的“权力” 218

结论 文化研究的再构建 240

参考书目 245

文化研究与权力概念

在美国的文化研究领域,我们无论在哪个方面总是能够对权力做出深刻细致、无休无止的系统阐述——政治、种族、阶级,以及性别、征服、统治、排斥、边缘化,等等。在文化研究领域,几乎所有的东西都进行过如此深刻的系统阐述……有许多种方法将权力简单地描绘成一种浮标,使权力的原始行使和权力/文化之间的关系完全空泛得失去了意义。

斯图亚特·霍尔(1992),《文化研究及其理论遗产》,第286页

或许我过分坚持了统治与权力的方法。

米歇尔·福柯(1988),《自我的技术》,第19页

当最基本的概念突然间不再被视为概念而是问题时……,就再也没有必要倾听有关它们的慷慨演讲或者各派间的唇枪舌剑了。如果我们还能做点什么,就是要将构成这些概念的诸多要素再次捡拾起来。

雷蒙·威廉斯(1977),《马克思主义与文化》,第11页

20世纪50年代末,雷蒙·威廉斯围绕“文化”这个概念进行了一系列演讲,着手在英国人心中逐渐形成一种影响巨大的思想传统。在雷蒙·威廉斯的演讲中,他对文化这个概念的复杂历史进行了回顾,认为现有文化概念的正式使用范畴与英国社会迅速民主化的新形势将逐步融合,进而断言这个概念会进一步发展。虽然威廉斯是文化概念的开创者,但是在他的《文化与社会》(1958)和《漫长的革命》(1965)中所提出

的预想,却并不是他个人的创造。这个预想不仅结合了当时他人著作的重要观点,如理查德·霍加特的《识字的用途》(1957)和 E. P. 汤普森(E. P. Thompson)的《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1963),还结合了他人在教育、文学讨论小组、电影协会、出版与报业方面的一系列主张。文化这个概念的本身也不是什么全新的东西。威廉斯认为,人们在战后进行的种种文化辩论,是对至少从 17 世纪就开始的现代化特性的正常反应。即便是比较激进的民主化主张,也有明显的历史先例。新的团体作为参与者参与文化辩论或者扩充这个概念的含义,就是对一个已有数百年历史的进程做出自己的贡献——这个进程就是所谓的“漫长的革命”。

2

但是以威廉斯为开山鼻祖的文化研究,却总是围绕着“权力”这个概念进行的。实际上文化这个概念似乎早已被替换掉了。詹姆斯·凯瑞(James Carey)在 20 世纪中期的一篇文章中指出,文化研究这个领域应该重新命名:“英国的文化研究,毫无疑问且更加准确地应当重新命名为意识形态研究,因为它以各种复杂的方式将文化与意识形态划上了等号。或者更确切地说,它将意识形态当成了整个文化的提喻。”(凯瑞,1989b,97)最近的研究成果指出,这种说法需要调整一下。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马克思主义的逐渐远去,意识形态的概念逐渐让步于权力的概念(Fiske, 1993)。但是凯瑞的大致观点依然站得住脚。布鲁斯·罗宾斯(Bruce Robbins)对于该领域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90 年代的转变做了一个总结,指出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作为一个象征性人物,已经被迈克尔·福柯所取代。

威廉斯在对“文化”历史的权威性回顾中所定义的“权力”,尚无等同之物。这并不是说权力没有得到系统的阐述,权力显然已经得到了系统的阐述。正如斯图亚特·霍尔所言,它得到了“深刻细致、无休无止的系统阐述”。人们对于英国文艺传统的摒弃、向马克思主义的转变和阿尔都塞与葛兰西发起的各种修正、女权运动和后殖民主义批评的兴起以及人们向福柯的转变——上述所有运动中权力始终是最为明显的主题。对于权力的评论也是层出不穷。在对权力的系统化阐述中,每一个转变和修正都得到了认真的研究,每一个推论都得到了深入的讨论。但是系统化地阐述权力与深刻思考权力概念本身,还是有区别的。后者并不是

要问权力如何运作或是什么样的形态,而是要问权力意味着什么,这个概念从何而来,我们为什么要用它,它的限度是什么。在文化研究领域,权力这个概念的地位十分突出,但是对于这些问题的思考却令人惊讶地没有引起重视。

也许**正是因为**这一概念的重要性才这样的吧。如果不置身局外,是很难提出上面这样的问题的。威廉斯在他的权力概念史中指出,要回到文化上来,就必须与文化的现行思维进行部分脱离。在这一方面起带头作用的,往往是当时主流传统思维的局外人。威廉斯本人就来自一个威尔士工人家庭——他的父亲是一位铁路信号员,祖父是农场工人。与此相似,英国文化研究的许多早期人物都出身于英国中产阶级文化环境之外的家庭,而文化的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却是在中产阶级的环境中形成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人就一定否认有关文化的论述。实际上后来的评论家发现威廉斯们对于英国文化是极为尊重的,这使他们大为惊讶。但是这的确意味着威廉斯这些人在看待文化时保持着一种距离,这几乎就是你会对某种语言、宗教或者世界观所持有的尊重态度。文化是不可能人家怎么说,你就怎么接受的。

文化研究在权力概念上几乎从未显示出这种距离。的确,对于很多³人来说,这个领域的**定义**就是对于权力概念的大力研究。一个广为引用的例子,就是托尼·宾内特(Tony Bennett)曾指出文化研究“现在主要是用作一个方便字眼,用以指代一系列的理论和政治观点……这些观点都是从它们与权力之间的复杂关系以及权力内部复杂结构的角度审视文化行为”(宾内特,1992a:23)。这个定义本是一个开放性的定义,用宾内特的话来说,是为了显示出“‘文化研究’这个字眼的那种弹性”(宾内特,1992a:23)。但是这种开放性只是强调了一个重要的终结点。“属于”文化研究已经就是“从权力关系的角度”看问题、将这个概念作为一个根本起点。这就意味着那些**不**以此作为出发点,而是以对它的疑问作为出发点的人,将被归于局外人。

喧嚣的布道

以此为终结点是有充足的历史缘由的。这个概念的具体运用比起纯粹的认知差异,一直存在着更多的风险。在维护妇女、有色人种、工人阶级、少数民族和非主流性取向者、原住民以及其他人群权益的大规模运动中,为了争取这些通常被排除在外或者遭受歧视的人群的利益,人们在各种观点中围绕权力概念大做文章。这些观点的公正性经常体现在权力概念本身。尽管文化研究对于某些比较粗野的做法常常表示保留态度,但这样做通常是为了强化它们。文化研究在其大部分发展过程中都受到了强力抵制,人们甚至抵制从权力关系的角度理解文化的观点。这就更加证实了权力概念在文化研究中的重要性。在这种情形下,强调的重点自然应当是积极地使用权力而不是站在一边对其进行求全责备。怀疑系统性地阐述权力概念,通常就是怀疑文化研究本身。

似乎是为了证实这一点,在文化研究领域对权力概念持批判态度的大部分论著,对权力所代表的任何东西都持一种公开敌对的态度。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尤其是在美国,围绕着“政治正确”和“文化战争”这两个主题,出现了这种保守派攻击。他们认为,权力的强调总是意味着对性别、民族和人种的过分敏感。这一观点最为有名的鼓吹者之一是第涅希·德苏扎(Dinesh D'Souza)。此人认为在大学校园存在着一场“牺牲者的革命”,人们因为害怕冒犯别人而遗失了学术价值和对于真理的尊重:

4

美国的大多数大学,为了满足非西方文化、非洲-美洲研究、妇女研究等新课表的开课要求,已经将西方文明巨著的“核心课程”进行了压缩或更换。因为种族和性别是非常敏感的话题,大学领导经常劝阻教师展示可能激怒少数民族学生的事实材料。有几位教师没有遵守这个课堂内容的学术戒律,结果受到了有组织的中伤和校方的惩罚。但另一方面,这种学术限制却并不能限制那些被视为少数民族代言人的教师,校方公开承认他们意识形态方面的学者身

份,即使他们提出过分或者怪异的要求,校方也不会批评他们。(德苏扎,1991:5)

从不胜枚举的案例中,德苏扎选取了但丁学者罗卜特·霍兰德(Robert Hollander)的例子。霍兰德说20世纪80年代他在普林斯顿大学反对一项妇女研究课题的开展,虽然这一反对是建立在纯粹学术的基础上,但他至今还记得,他立即受到了一连串的个人攻击。“我马上变得臭名昭著……与我共事多年、相处甚欢的同事,突然变得异常凶暴。”(德苏扎,1991:6)

据人们的保守分析,在这场革命的中间,是一群墨守成规的左翼自由主义精英分子。他们为了个人利益利用了人们在文化和政治上的敏感。用罗杰·吉姆保尔(Roger Kimball, 1990)的话来说,他们是一群“终身激进分子”。这些人故意在妇女和少数群体中间制造一种悲愤情绪,以促进个人事业的发展。如果对他们的权威性提出质疑,指出他们对权力的批判理论站不住脚或者夸大其辞,就会被他们指责为“压迫者”,或者是权力的辩护者。吉姆保尔认为,从更深层次上来说,这些人具有一种更具破坏性的心理。这场革命的领导者,都是带有20世纪60年代反文化运动特征的人。这些人疯狂的政治野心受挫之后,他们就在象牙塔般的学术界寻求报复:“他们的目标,无非是摧毁传统人文主义研究的所有价值观、方法论和目标。”(吉姆保尔,1990:xvii)结果是灾难性的:“学生们不再阅读过去的宏篇名著,而是看电影、呼吁摧毁家长制社会,或者品读适合他们意识形态的二、三流作品;他们不再广泛地阅读原著,而是阅读一些拗口的有关评论的评论。只是为了给他们钟爱的批评理论找寻例证,他们才会去阅读原著。”(吉姆保尔,1990:xvii)

对这些2005年前后的观点的列举,似乎赋予了它们更长久的生命和更广泛的流行度,实际上它们并没有这样的长度和宽度。“文化战争”主要是20世纪90年代的事情,而与此有关的种种辩论也主要是在美国。从某些方面来说,它们都是一些东拼西凑的东西,其中“新麦卡锡主义”(德苏扎,1992:13)式的耸人迫害是在几个鸡毛蒜皮事件的基础上编造出来的。有人揭露在上述某些主要文章的背后,有企业提供的资助基金和政治利益,个中事实也被人一一驳倒。这样一来它们作为分析